罪犯林乃诗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39号

　　罪犯林乃诗，男，1983年3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：福建省漳浦县，捕前无业，无前科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(2019)闽0623刑初6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乃诗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个人退赔被害人共计人民币59225元，共同退赔相应被害人共计人民币172834.27元。刑期自2019年5月22日起至2024年11月2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1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04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于2022年5月16日送达，现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21日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林乃诗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虽然存在违规扣分情况，经教育后能认识并改正自身错误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80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2518.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098.2分，表扬五次；间隔期2022年5月16日至2023年10月31日，获得考核分2081.2分。违规1次，扣1分。

6.罪犯财产刑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已履行人民币

22000元。其中本次提请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

12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5417.6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57.9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 9.75元。有发函至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调取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，未收到回复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林乃诗减刑无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乃诗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